## 厦门市市本级 2023 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

根据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,经厦门市财政局汇总,厦门市市本级 2023 年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.17 亿元,与上年预算数持平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(一)因公出国(境)经费

2023年预算安排 0.15 亿元,与上年预算数持平,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我市 2023年度招商以及各部门出国培训任务需要,同时也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严控因公出国(境)经费。

## (二)公务接待费

2023年预算安排 0.19 亿元,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.02 亿元,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,严控公务接待费。

## 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2023年预算安排 0.83亿元,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.02 亿元,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费 0.19亿元,与上年预算数持平;公务用车运行费 0.64亿元,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.02亿元。增加的主要原因是:2023年起,各区法院检察院财物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,各区法院检察院(共十二家)公务用车运行费从区级财政保障改为市级财政保障。

同时,为贯彻中央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对因公出 国(境)有关管理要求,2023年市级部门因公出国(境)经 费额度全部预留市财政。年度执行中,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 作安排,对确需因公出国(境)的部门(单位),采取"一事一议"原则,经市外事办审批后,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(境)经费预算额度。